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24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２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Ａ２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制，本不宜寬縱，然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限，復念被告犯後對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素行、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英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宇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2469號

被　　告　Ａ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 年7 月3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猶不知警惕，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 年6 月1 日18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某不詳友人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次。嗣Ａ２於114 年6 月4 日0 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 巷00號之新店挪威森林旅館201 號房，因另案通緝為警查獲，復因Ａ２為列管毒品調驗採尿人口，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Ａ２經本署傳喚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詢時坦承不諱，並有查捕逃犯作業查詢報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附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檢　察　官　蔡期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書　記　官　王品涵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